

社團法人臺北市職能治療師公會視訊會議施行細則

110年8月18日第8屆第2次理、監事聯席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細則依社團法人臺北市職能治療師公會(以下簡稱本會)章程第三十四條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本細則適用於理事會會議、監事會會議，但涉及選舉、補選、罷免、訂定組織規定事項等，不適用之。
- 三、視訊會議之召開方式包括：
 - (一) 同步視訊會議，透過網路視訊進行遠距會議。
 - (二) 同步網路直播會議，透過網路直播進行會議並同步播放會議實況，及進行議題線上互動交流。
- 四、本會章程所定各種會議主席或其指定之會議主席代理人，應於會議七日前完成視訊會議準備事項，包括建立專屬視訊會議室及設定會議室連結網址，以公文、電子郵件、或行動訊息等方式發出開會通知單(視訊會議名單、視訊會議時間、會議召開方式、所需連線設備、登入帳號密碼、會議資料提供方式等資訊)。但因緊急事件召開臨時會議，得於開會前一日完成視訊會議準備事項。
- 五、於視訊會議前，各種會議主席指定記錄人員協助確認視訊訊號正常，協助參與會議人員操作視訊流程，確認參與人員身分並採電子化方式辦理會議簽到。
- 六、視訊參與人員之視訊因故無法運作或進行，導致各種會議應出席人數未過半數時，由會議主席視情形決定是否暫停會議或改期開會。
- 七、視訊會議紀錄以文字方式為之。會議紀錄經會議主席確認後，得採公文、電子郵件或電子檔案下載等方式提供。
- 八、本細則經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